

201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的 201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2 苏城投（124033）。

3. 发行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5.79%（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39%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66号文件批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5.79%。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中。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



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杨枝塘路 11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钟炜

联系电话：0512-65720263

传真：0512-65720263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
办公楼 23 层

联系人：邵格

联系电话：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